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王凡妹
著

『肯定
性
行动』
——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
与社会影响

AFFIRMATIVE ACTION—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FLUENCE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丛书主编 / 马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肯定性行动』
——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
与社会影响

本书系统详尽地介绍了美国“肯定性行动”这一政策出台的社会背景、具体法案内容、政策实施中引发的争论以及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并系统梳理和讨论了国内外有关“肯定性行动”的研究成果。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是研究美国“肯定性行动”的最全面的著作，相信它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学者通过对美国相关政策的实践讨论对中国族群优惠政策及其社会实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与反思。

——马戎

上架建议：社会学

ISBN 978-7-5097-7960-6



9 787509 779606 >

ISBN 978-7-5097-7960-6

定价：159.00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丛书主编 / 马戎

与社会影响

——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

『肯定性行动』

王凡妹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肯定性行动”: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与社会影响/王凡妹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2

(21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ISBN 978-7-5097-7960-6

I. ①肯… II. ①王… III. ①公共政策-研究-美国

IV. ①D77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6873号

21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肯定性行动”

——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与社会影响

著 者 / 王凡妹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9 字 数:599千字

版 次 /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960-6

定 价 / 1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马 戎

种族冲突与族群矛盾是长期困扰人类社会的一个核心议题。今天关注国内族群关系的人，必然关注本国的族群政策。因此，对本国的不同群体采取完全平等的政策，还是根据具体国情采取差别性对待（或是歧视，或是优待）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效果对于本国族群关系的未来走向产生了哪些作用？是否与主流社会和政府设定的政策目标相符？由于关系到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这些问题无疑是本国政府和学术界必须关注的核心议题。

在任何一个多种族/族群国家，执政的中央政府和主流社会的族群政策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本国所有成员（即全体具有合法身份的国民）采用一视同仁的平等政策，即每个公民在政治权利、受教育和就业权利、个人发展权利等方面均享受完全平等的权利与机会。另一类是把本国国民分成不同类别，每个国民均持有标志族别的特定身份，而不同类别的国民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里享受标准不同的国民权利和内容不同的政策待遇。

第一类政策应当被视为理想化的现代公民社会的政策，人人生而平等，所有公民在争取获得各种学习、就业和发展机会时，在彼此竞争中采用的评价标准是同一的。没有人可以享受特权，也没有人受到歧视。这类政策体现了人类理想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和历史发展机遇的影响，世界各国和各国内部不

同群体的发展道路并不相同，发展的进程和水准也不平衡。当具有不同发展历史和不同竞争能力的两个群体相遇时，两个群体各自所属个体之间的彼此竞争，实际上代表和展现的是各群体的竞争能力，带有所属群体的历史印记。此时如果完全以群体及所属个体之间相互竞争的方式来决定生存与优劣，那就等于承认并接受“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我们所看到的这种竞争的后果，就是首先进入工业化的欧洲国家在亚非拉实行的野蛮殖民统治。在这里，人类群体以竞争能力的强弱或军事装备的优劣被分为“优等民族”和“劣等民族”，而且“优等民族”对“劣等民族”的奴役在这一法则下完全合法和合理。于是我们发现，貌似“平等的竞争”最终造成的结果是强势群体主导的对弱势群体的压迫以及强势群体话语体系中对人类群体的“不平等分类”。

因此，一个竞争体系是否“平等”，其前提是双方的竞争能力应当具有相似的水准。这就如同在两军对垒的战场上，手持刀剑的一方是无法与用枪炮武装起来的另一方竞争的；在就业市场的求职竞争中，没有受过正规学校教育的求职者是无法和大学毕业生竞争的。假如竞争的双方完全不在同一个基础之上，那么貌似“平等竞争”的理论在现实互动中很可能毫无“平等”可言。而弱势群体的竞争失败和陷入困境，必然导致矛盾不断升级和社会持续的不稳定，这是任何一个现代国家的政府都不希望出现的结果。因此，在竞争实力水准相差悬殊的两个群体相遇共处并出现在同一个竞争平台上时，对弱势群体的某种照顾或优惠恰恰是为了体现竞争的公平性。从这个角度来说，群体优惠政策在特定情况下是维护社会和谐和推动全社会共同进步的措施。

同时我们必须指出，从个人权利的角度来看，群体优惠政策是违反公平原则的政策，因为对某个个体的优惠即意味着对其他个体的歧视。例如对某族群成员在大学录取中实行加分政策（设立另外的名额，降分录取），这便使其他群体的考生在录取中面对的是另外一个评价标准。所以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通过“肯定性行动”对黑人考生实行优惠政策时，许多白人指出这是“反向歧视”，即在过去的种族隔离时期是白人歧视黑人，而在“民权运动”后是白人遭受歧视。在这一争论中，黑人强调历史上黑人群体所遭受的奴隶制和种族隔离制度的伤害与歧视，认为以“肯定性行动”为

代表的群体优惠政策有助于实现黑人的“集体权利”，而白人则强调美国宪法中的“人人生而平等”，认为这一政策损害了白人公民在现实竞争中应当享有的“个体平等权利”。从不同的角度看，两方面各有各的道理，很难达成共识。

从社会学“族群分层”的视角来看，真正实现群体平等的前提，就是努力达到各族群在社会分层结构方面的同构性，即达到各族群内部的社会分层结构与全国劳动者的社会分层结构基本相同。族群优惠政策的最终目的应当是努力推进社会现实向这一目标前进，而不是“捍卫群体权利”。如果族群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并没有朝这个方面有所进步，而是把这些政策转变为某些族群的“特权”，增强了其对政府扶助政策的依赖性，甚至降低了该族年轻一代的学习积极性和事业进取心，那么，这样的优惠政策就在客观上起到了负面的作用，这与当初设计这些优惠政策的初衷就完全相背离了。所以，衡量族群优惠政策效果的衡量标准，就是考察在该政策实行后的一个时期内，该族群的社会分层结构是否得到明显的改善，该族年轻一代的学习积极性、进取心和学习成绩是否明显得到提高。而这里作为衡量标准的学习成绩，只能与其他学生同样以考试绝对水准作为指标。群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之争，只有在这样的发展目标和衡量体系中才能真正统一起来。

在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同时，为了少数民族大多数成员能够顺利进入现代化，在国家的社会分层结构中占有自己应有的地位，为了掌握必要的工具性语言，少数民族学生需要在学校中系统学习国家通用语和国际通用语。这与学习传承本族母语并不冲突，完全可以在课程安排中妥善解决。把继承母语与学习国家通用语对立起来，是一种僵化和短视的思维方式，对于改善本族的社会发展态势和提升下一代的竞争能力十分不利。

实行群体优惠政策的出发点，是考虑并承认某个群体由于经济能力在“质”的方面处于弱势；实行优惠政策的目的，就是通过相关政策帮助该群体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公平的竞争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群体优惠政策只能是在一个过渡时期内实施的暂时性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假如长期实行，必然会带来另外一个方面的社会问题，即不享受优惠政策

群体的反弹。

从美国“民权运动”的发展历程来看，可以观察到几个现象。

第一个现象，在20世纪60年代，大多数美国白人民众和知识阶层是赞成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当时20~50岁的白人亲身感受到种族隔离制度对黑人的歧视与伤害，他们同情黑人群体的遭遇并赞成对黑人实行优惠政策。这也是《民权法案》在美国议会获得通过的民意基础。

第二个现象，尽管有些学者在群体优惠政策实行初期即指出这是一种“反向歧视”，但在当时并没有引发强烈的反对《民权法案》的运动，真正对“肯定性行动”的优惠政策提出挑战的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例如著名的“巴基诉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院案”（1978年）和“韦伯诉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案”（1979年）等。这些白人个体（学生、工人）认为优惠政策严重损害了他们个人的权利，因而通过法律诉讼来追求平等与公正。此时种族隔离制度已经废除10余年，黑人的社会境遇已有相当改善，白人学生与民众对黑人历史遭遇的印象开始淡漠，在入学和就业中因优惠政策导致的“不平等竞争”开始引发白人的反感。类似的“反向歧视”诉讼案开始逐年增加并引发白民众的广泛同情。

第三个现象，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各州白人提出的“反向歧视”诉讼案不断增加并引发舆论的普遍支持。同时，一些黑人也认为这些优惠政策使黑人青年产生某种依赖性，反而不利于黑人青年的发奋上进，认为“优惠照顾”政策本身即表示承认黑人属于“低能”，“照顾”的背后仍是歧视，认为只有取消优惠政策，才能真正激发黑人青年的奋斗精神。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美国各州根据本州民众的反弹力度开始逐步削弱优惠政策的力度。

第四个现象，群体优惠政策的对象是一个群体的全体成员，而一旦群体性歧视制度被废止后，该群体各个成员的发展情况是各不相同的，有的个体迅速改变了自己的境遇并发展得很好，例如有的黑人成功竞选为市长、议员，有的进入大学并在社会上成功就业成为医生、教授和法官，他们为自己的子女提供了良好的受教育条件和社会关系网络，如果只根据种族身份而对这些人及其子女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加以特殊优待，身边的白人青年肯定会感到不公平。

这些现象同样出现在对少数民族群实行优惠政策的新中国。第一，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群如维吾尔族、藏族、彝族等实行优惠政策，降分录取少数民族群大学生，当时的汉族民众是完全支持的。第二，到了 80 年代，那些对少数民族群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境遇没有亲身体会的汉族年轻一代开始对这些优惠政策感到不公平。第三，到了 21 世纪，越是优惠政策力度大的自治地方（如新疆的少数民族群学生的大学录取总分数线比汉族约低近百分，数学最低分仅为 30 多分），当地汉族学生和家长的反弹就越大。而且部分维吾尔族学者也感到本族学生在这样的政策下缺乏学习动力，成绩越来越差。第四，新中国成立后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实行了 60 多年，中国各少数民族群已经涌现出一大批干部和知识分子并获得了相应的社会资源，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的儿子无疑可以享受到乌鲁木齐市最好的教育资源，他的儿子如果仅因为自己的少数民族群身份而在高考中享受 100 多分的降分录取，其他人肯定感到非常不公平。我们发现，越是优惠政策力度较大的地区，当地汉族民众对此的反弹也越大，民族隔阂也越深。所以，我们必须承认，族群优惠政策在中国也开始出现明显的负面效果。

列宁指出，“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我国实行的少数民族群优惠政策即遵循这一思路。我们在分析族群优惠政策时，有三点需要引起注意：①优惠政策既然是不平等的政策，就不可能是长期性或永久性的政策，而只能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②需要确认和验证这些优惠政策真正促进了少数民族群在竞争能力方面的提高与发展，需要设计一些反映真实水平与发展变化的衡量指标，避免一些“虚假”的发展成绩掩盖这些优惠政策执行之后的实际状况。③少数民族群必须保持自己的族群自尊心，必须努力尽快提高本族群的素质和能力，凭自己的实力争取真正的平等，不能依赖政府的优惠政策生活和发展，更不能认为这些优惠政策是必然的和永久性的。假如真的出现这种情况，优惠政策就违背了政策设计者的初衷并显现出不利于少数民族群发展的负面作用。

王凡妹的新书《“肯定性行动”——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与社会影响》即将出版，这是在她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这本书的选题非常重

要。我在2007年发表的《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中提出了可供中国学者进行比较研究的六个参考系，其中一个就是美国这个移民国家“种族/族群”政策的实践。也正是在同一年，王凡妹考入北京大学成为一名博士研究生。我开设的“民族社会学”课程要求每个学生完成一篇课程作业，选题由我和学生讨论决定。考虑到她在加拿大获得硕士学位并生活多年，熟悉北美社会，而且英语能力较强，我建议她以美国“肯定性行动”（也译为“平权法案”）政策的演变过程作为课程论文的主题。她为此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网上下载研究素材，完成了一篇约5万字的论文——《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2011年，她在这篇课程论文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写出了博士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

美国曾长期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约占美国总人口11%的黑人无法平等地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也无法像白人那样享受平等的社会服务设施。在“民权运动”后，美国政府和主流社会通过民权法案开始废止种族隔离制度，并通过以“肯定性行动”为代表的一系列措施对少数族裔在受教育、就业等领域实行优惠政策，努力提高少数族裔的竞争能力、增加社会流动机会。对于这些优惠政策，白人社会曾有强烈的反弹，并将此称为“反向歧视”。美国社会就是在这一争论中向前行进的。

苏联政府和1949年后的新中国政府也以国内的少数族群为对象制定并实施了多项优惠政策，无论是苏联时期实行的民族优惠政策，还是我国长期实行的民族优惠政策，在社会上都存在一些不同的声音。一些人认为这是少数族群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一些人认为这些优惠政策在实施中也产生了一些负面作用，如汉族民众的“不平等”感和少数族群的政策依赖。对于这些相关议题的讨论，今天仍在继续。我认为，中国学者在对这些政策的基本思路和社会实践效果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很有必要参考和借鉴其他国家在族群优惠政策方面的理论探索与社会实践。国内学术界近年来已有一些以美国“肯定性行动”为主题写作的学位论文和正式发表的杂志文章，但是内容都比较单薄。因此，我一直鼓励王凡妹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进一步把与这个主题相关的美国政府文件、学者研究文献、媒体的讨论评议等进行系统的梳理与分析，围绕这个专题完成一部学术专著。

她博士毕业已有4年多了，现在她拿出了一部约60万字的研究专著

《“肯定性行动”——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与社会影响》。这本书稿结构合理、思路清晰、内容翔实具体，对于“肯定性行动”这一政策出台的社会背景、具体法案内容、政策实施中引发的争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等均有系统详尽的介绍，对于国内外讨论“肯定性行动”的研究成果，也进行了较系统的梳理和讨论。为了向读者提供理解美国有关“肯定性行动”社会讨论的第一手材料，她翻译了大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的案例裁决文件。对这些典型案例判决词的介绍和分析，对于不熟悉美国国情和司法制度的中国读者来说，是十分珍贵的第一手文献材料。作者在书后还以“附录”的形式提供了10个总统行政法令和《民权法案》部分内容的中译本，并对2014年中国各省市高考中以少数民族考生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做了介绍。这些材料可以帮助读者更准确地了解美国的“肯定性行动”的核心精神和基本文献。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本书是研究美国“肯定性行动”的最全面的著作，相信它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学者通过对美国相关政策的实践讨论对中国族群优惠政策及其社会实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与反思。

马 戎

2015年7月25日于茉莉园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及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1
第三节 文献综述与研究视角	12
一 国外研究状况	12
二 国内研究状况	14
三 资料选取与分析视角	20
第四节 重要概念辨析	23
一 “Affirmative Action” 是什么?	23
二 “Affirmative Action” 相关译法辨析	25
三 本书所涉之主要概念及其背景	28
第一章 “肯定性行动” 的缘起与出台	54
第一节 “萌芽时期”	
——20 世纪 40 年代初到 50 年代末	54
一 具有战时特征的总统行政命令	57
二 战后政府部门或机构内人员雇佣问题的 总统行政命令	78

三 战后政府合同的承包领域内人员雇佣问题的 总统行政命令	87
第二节 “维权时期” ——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 60 年代末	92
一 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期的美国黑人抵抗运动	92
二 《第 10925 号总统行政命令》	101
三 总统平等雇佣机会委员会	114
四 《第 11114 号总统行政命令》	119
五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黑人“民权运动”	123
六 《1964 年民权法案》	129
七 《第 11246 号总统行政命令》	14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54
第二章 “肯定性行动”的发展和变迁	156
第一节 “优待时期” ——20 世纪 6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	156
一 联邦政府态度的转变	157
二 司法机构的正式介入	181
第二节 “平等时期”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今	228
一 严格司法审查标准的确立	229
二 联邦政府态度的再次转变	245
三 州宪法与法律条文的修订	25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55
第三章 “肯定性行动”的实施效果	258
第一节 “肯定性行动”实施前后各群体的教育和 雇佣状况	259
一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白人与非白人的教育、就业与 职业状况	260
二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21 世纪初黑人的教育和职业变动	267

第二节	“肯定性行动”的具体实施效果	282
一	“肯定性行动”在雇佣领域内的具体实施效果	283
二	“肯定性行动”在高等教育领域内的具体实施效果	288
三	“肯定性行动”在政府合同承包领域内的 具体实施效果	29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98
第四章	“肯定性行动”的社会影响	299
第一节	“补偿理论”问题	301
一	各少数群体曾遭受的偏见和歧视	304
二	各族群曾遭受的偏见和歧视的总结与讨论	330
第二节	“反向歧视”问题	334
一	“反向歧视”问题的存在与否	334
二	“反向歧视”问题的争论与思考	338
第三节	“污名化”问题	343
一	“污名化”问题存在的事实	344
二	对“污名化”问题的思考	349
第四节	“族群关系”问题	353
第五节	问题探究之一：族群因素不是唯一重要的 决定性因素	358
第六节	问题探究之二：各少数群体内部差异的忽略	368
第七节	问题探究之三：各少数群体间差异的忽略	380
一	部分白人和非白人群体的就业状况	380
二	部分白人和非白人群体的受教育状况	399
第八节	本章小结	412
第五章	“肯定性行动”的启示	414
第一节	“肯定性行动”的正面经验	414
一	政府能否干预群体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地位的 不平等問題	414
二	如何把握好政策尺度的问题	424

第二节	“肯定性行动”的反面教训	448
一	种族或族群因素的彻底取消	448
二	“肯定性行动”发展困境的根源	454
第三节	本章小结	467
结 语		469
中文参考文献		471
英文参考文献		481
附 录		550
附录 1	2014 年中国部分省、直辖市与自治区普通高校 招生中的民族优惠政策	550
附录 2	第 8802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8802)	556
附录 3	第 9346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9346)	558
附录 4	第 9664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9664)	560
附录 5	第 9980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9980)	561
附录 6	第 10308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308)	563
附录 7	第 10479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479)	565
附录 8	第 10590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590)	567
附录 9	第 10925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925)	569
附录 10	第 11114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1114)	578
附录 11	1964 年民权法案 (节选)	583
附录 12	第 11246 号总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1246)	601
缩略语		611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及选题意义

新中国成立初期，受自然条件、社会环境、传统文化与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各民族和各地区之间形成了社会经济发展不均衡、教育水平差距较大的状况。另外，对知识和人才的实际需求不同，以及在过去对现代学校的接触与接受水平不同，也是造成这些民族和地区教育发展不均衡的重要因素（马戎，1999：2）。如，当时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当落后，有的甚至“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或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并且，很多少数民族尚未建立起现代教育制度，故而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所占比重较大（滕星、马效义，2005：10）。考虑到这种情况，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定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的原则（《民族政策文选》编辑组，1985：4），党和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在教育和经济领域向少数民族倾斜的政策。

在这些政策中，影响最大也最为人熟知的就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体

* 本章部分内容，曾刊登于笔者所撰写的《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从法律性文件的角度进行回顾与分析》一文中（王凡妹，2010a）。

系内的高等院校，尤其是那些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高等院校，应采取优惠性措施，逐步扩大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王军，2002：44~45）^①。在放宽分数线方面，我国在1950年首次制定的高校招生规定中明确指出，“兄弟民族学生考试成绩虽稍差，得从宽录取”。1953年起，已沿用3年的政策被修订为“同等成绩、优先录取”。修订后的政策沿用到1961年。1962年8月，教育部与中央民委发布《关于高等学校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通知》规定^②：（1）如果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全国普通高校，在考试成绩与其他考生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录取；（2）少数民族学生报考本自治区所属高校，只要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一般高校录取的最低标准，就可以优先录取（吴仕民，1998：209；王铁志，1998a：8）。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数民族高等教育遭到极大的摧残和破坏。1977年，全国恢复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民族教育也重现契机。1978年，国家实施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及录取分数段，可适当放宽”的政策（王铁志，1998b：4）。1980年，教育部在《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中指出，在全国重点高校举办少数民族班，“适当降低分数，招收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其他普通高校对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分数可适当放宽，“对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吴仕民，1998：210）。同年10月，教育部和国家民委在《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高考招生，应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择优录取和规定比例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办法，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学生的录取的比例应力争不低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2008）。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政策在1981年完善后一直执行至今。目前，这项政策

① 我国在民族教育方面的扶助性政策还体现在：加强民族语文教学和双语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在经费上给予特殊照顾，开办民族学院和民族班，开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实行定向招生，在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特殊照顾，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给予适当照顾以及积极开展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和协作（吴仕民，1998：162~163）。

② 通知还规定：“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文史类，仍和过去一样，免试古代汉语。”在本书中，因“肯定性行动”政策不直接涉及语言问题，故本规定不在讨论范畴之内。